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秘書八人至十人，特任，承文官長之命，綜理文官處文書事務，撰擬重要文稿，承辦特交事項，典糧官一人，由文書局局長兼任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鍾宇、鄭昭各給予中山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石德純因病出缺，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名單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議長 劉震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勳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機關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勳呈，為湖南全省銀行總經理主任職務兼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王錫勳為財政部四川省甲賦管辦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潘簡良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會同鎮懋羣，呈請任命李承恩為陝西宜君縣縣長，李象鼎為陝西留壩縣縣長。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楙呈，請任命畢孔殷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九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鄧嗣領事章文猷、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李炳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開松齡為駐蘇米領事館副領事，蔡德為駐安集延領事館副領事，田保生為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金善增為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鄧嗣領事為駐毛里西斯領事，安家駒署駐埃及公使館隨員，余子毅署駐哥倫坡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旬青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謝康呈請辭職，曹呈周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河北省政府秘書張深、馬文升、胡慎賢、楊初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李中坫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韓璞山、張希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陳維英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壽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楊亮功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讓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史昭模為四川珙縣縣長，盧起勳為四川涪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權理河南省糧政局稽核職務王楚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韓慕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高遠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糧政局秘書章士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潘白堅為貴州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曾貴之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請任命蔣中正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高保飛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宗惟賢，駐瓦列領事陳樂石，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俞培

行，由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孫碧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駢為駐蘇瓦副領事，宗惟賢為駐溫哥華總

領事，趙壽端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周書楷為駐曼斯頓副領事，蘇尙曠為駐巴拉馬利波副領事，田寶齊為駐

總領事，季揚凡為駐委內瑞拉公使館一等秘書，胡世熙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張增福一員以駐威廉斯頓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和瑞為駐伊拉克公使館三等秘書，孫世嘉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正知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境邦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督辦，陳簡農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梁驥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姜玉勛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尹應官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梁光楫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偉鵬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議決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函，「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洽訂定辦法四項，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此，除飭復並令知主計處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訂入所任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署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未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主計處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 三、各機關業經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二七號

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
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前曾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六三五號密令飭知在案。現該項優待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轉送到府，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優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份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居正
司法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石任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之。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除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法令辦理外

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 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二) 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營事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 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 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員家屬之各項待遇。

(二) 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一) 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營事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其

就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權。

(二) 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并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 凡參加留學考試及各種考試應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 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深造者，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六、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與積勞病故者，除由政府照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儘先教育。

七、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刻碑列名以示崇敬。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義人字第二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字樣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附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人審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銜技員呈請轉呈蔣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人事室審查改鑄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等情，呈請鑒核轉飭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考試院 戴傳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總呈第三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孫科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9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廣東樂昌縣長梁漢輝軍米僱傭員莫尚質稅務征收處副主任林璋良征收員謝信等被劾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令字第九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函催，亦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逕向本會收發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送交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兼委員長 覃振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號

為布告事。以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發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茲具清冊連同證書證書請審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咨送備案並將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戴季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處長	委任	一七三一	一一〇五	
李月汀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處長	荐任	一七三二	四五八	
柳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荐任	一七三三	四六六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何定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	一七三四	四六一
宋孟年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一七三五	一五八
吳朗生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七三六	一一〇六
席德柄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廠長	簡任	一七三七	一五九
任濬慧	河南新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七三八	四六二
廖兆沂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荐任	一七三九	四六三
黃耀	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	一七四〇	四六四
區學森	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四一	一一〇七
龐潔人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	待荐 遇任	一七四三	一一〇九
李家漆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七四二	一一〇八
嚴一萬里	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祿書	荐任	一七四四	四六五